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38020001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根据（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查处住房公积金违法案件管理规定（试行）》（银公积金发〔2014〕42号）</p> <p>第十七条 （一）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2	其他类别	38100001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p>	
3	其他类别	3810000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审核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p>	